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
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
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
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
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
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
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成分；
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
導；及
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442	8,032	34,427	13,696
銷售成本		(3,804)	(7,938)	(23,332)	(12,796)
毛利		8,638	94	11,095	900
其他收入		1,004	261	1,622	4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	(1,425)	(1,441)	(3,394)
行政支出		(45,809)	(4,359)	(84,533)	(6,53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	(36,537)	(5,429)	(73,257)	(8,559)
融資成本		(3,511)	(523)	(4,113)	(1,1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283	—	6,4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48)	(669)	(77,370)	(3,218)
所得稅開支	5	(393)	(1,261)	(393)	(1,651)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0,441)	(1,930)	(77,763)	(4,869)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8	—	6,622	29,342	14,436
本期間(虧損)/溢利		(40,441)	4,692	(48,421)	9,5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447)	6,239	(26,924)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9,994)	(1,547)	(21,497)	(2,523)
		(40,441)	4,692	(48,421)	9,567
每股股息		—	0.5仙	—	0.5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25)仙	0.79仙	(2.88)仙	1.52仙
攤薄		(3.19)仙	0.77仙	(2.80)仙	1.49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25)仙	(0.05)仙	(6.01)仙	(0.30)仙
攤薄		(3.19)仙	(0.05)仙	(5.84)仙	(0.2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68	17,588
其他無形資產	5,863	6,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	238
商譽	231,235	135,061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定金	210,27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	3,756
	502,881	163,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2	7,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及預付款項	9 98,675	90,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3,3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35	244,983
	261,342	356,1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5,700	30,459
稅項負債	410	99
借貸—一年內到期	29,640	12,505
	75,750	43,063
流動資產淨值	185,592	313,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473	476,35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2,500
可換股債券	11 226,239	—
資產淨值	462,234	453,8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61	6,241
儲備	429,629	391,7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8,990	397,958
少數股東權益	23,244	55,893
權益總額	462,234	453,85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208)	10,39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0,527)	9,8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4,379	2,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98,356)	22,5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8	1,0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83	105,5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435	129,1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部份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241	290,004	35,572	39,399	-	1,935	(1)	24,808	55,893	453,851
發行紅股	3,120	(3,120)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3	-	-	-	8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0,712	-	-	-	-	10,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基礎付款	-	-	-	56,441	-	-	-	-	-	56,441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815)	(4,815)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6,337)	(6,337)
期內淨虧損	-	-	-	-	-	-	-	(26,924)	(21,497)	(48,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361	286,884	35,572	95,840	10,712	2,738	(1)	(2,116)	23,244	462,23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4,821	80,825	—	(1)	74,997	10,129	170,771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7	—	—	—	1,007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	—	—	—	—	—	17,872	17,872
期內淨溢利／(虧損)	—	—	—	—	12,090	(2,523)	9,5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7,232)	—	(7,2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1	80,825	1,007	(1)	79,855	25,478	191,98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2.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天然生命產品，(ii)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iii)銷售及分銷食油，(iv)經營一間食肆及(v)新疆油田開採業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讓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分銷 天然 生命產品 千港元	提供彩票 相關硬件及 軟件系統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油 千港元	新疆油田 開採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蜂蜜酒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1,431	14,433	17,431	-	1,132	34,427	929	35,356
分類業績	1,329	5,111	98	(396)	(586)	5,556	422	5,978
未分配收入						339	-	339
未分配開支						(79,152)	-	(79,152)
融資成本						(4,113)	(11)	(4,124)
出售製造及分銷 蜂蜜酒業務之收益						-	28,962	28,9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77,370)	29,373	(47,997)
所得稅開支						(393)	(31)	(424)
期間溢利 / (虧損)						(77,763)	29,342	(48,42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分銷 天然 生命產品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油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蜂蜜酒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919	12,777	13,696	30,365	44,061
分類業績	(692)	(83)	(775)	15,657	14,882
未分配收入			44	26	70
未分配開支			(7,828)	—	(7,8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	—	6,484
融資成本			(1,143)	(197)	(1,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3,218)	15,486	12,268
所得稅開支			(1,651)	(1,050)	(2,701)
期間溢利／(虧損)			(4,869)	14,436	9,567

b. 地區市場分類

地區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撇除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市場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4,435	—	—	—	14,435	—
香港	1,431	896	—	—	1,431	896
東南亞	16,761	12,777	—	—	16,761	12,777
歐洲	670	—	—	—	670	—
澳門	1,130	—	—	—	1,130	—
小計	34,427	13,673	—	—	34,427	13,673
已終止業務						
中國	1,416	43,815	(487)	(13,427)	929	30,388
總計	35,843	57,488	(487)	(13,427)	35,356	44,061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475	15,683
香港					1,330	(692)
東南亞					72	426
歐洲					3	—
澳門					(346)	—
已終止業務						
中國					421	—
未分配收入					339	107
未分配支出					(79,129)	(8,400)
融資成本					(4,124)	(1,3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84
出售製造及分銷蜂蜜酒所得收益					28,96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997)	12,268
所得稅開支					(424)	(2,701)
本期間(虧損)/溢利					(48,421)	9,567

4. 經營虧損

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技術知識攤銷	8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9	276
借貸利息	1,173	1,34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51	-
利息收入	(1,203)	(352)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0.5港仙）。

7. 每股(虧損) / 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 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盈利				
所用之(虧損) / 盈利(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溢利	(30,447)	6,239	(26,924)	12,090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	千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079	794,157	936,079	794,15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7,150	20,384	26,923	17,18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229	814,541	963,002	811,346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30,447)	6,239	(26,924)	12,090
減：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	—	6,622	29,342	14,43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30,447)	(383)	(56,266)	(2,34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零仙及每股**3.13**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每股**0.83**仙及每股**1.82**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零仙及每股**3.05**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每股**0.81**仙及每股**1.78**仙)，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業務溢利分別為零港元及**29,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6,622,000**港元及**14,43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蜂蜜酒	-	6,622	380	14,4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8,962	-
	-	6,622	29,342	14,4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製造及分銷蜂蜜酒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4,553	929	30,365
銷售成本	—	(7,022)	(473)	(13,648)
毛利	—	7,531	456	16,717
其他收入	—	—	—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4)	(21)	(665)
行政開支	—	(177)	(13)	(395)
財務費用	—	(91)	(11)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159	411	15,486
所得稅開支	—	(537)	(31)	(1,050)
期內溢利	—	6,622	380	14,436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7,038
出售收益	28,962
總代價淨額	76,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淨額	76,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淨額	76,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429)
	27,571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約422,000港元，另就投資活動產生零港元，而就融資活動動用約11,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加預繳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168	1,241
31至60天	3	96
61至365天	434	3,804
1年以上	875	619
	5,480	5,760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876	1,150
31至120天	—	87
1年以上	—	113
	10,876	1,350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權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權及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問博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連同累計至贖回日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被要求贖回)截至不遲於釐訂為贖回債券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問博股份2.4港元，可因應出現若干指定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認股權證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認股權證日期悉數或部分贖回各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連同認沽認股權證日期之應計利息。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亦可見本公司及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近似信貸評級及相等代價之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釐訂。剩餘款項(即權益部份之價值)將進賬入問博之儲備賬。

可換股債券可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34,000	—
權益部份	(10,712)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223,288	—
實際融資成本	2,951	—
於結算日之非流動負債部份	226,239	—

12.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常德合營公司48.33%權益及湖南合營公司33%權益之交易已獲本公司及問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取得問博投資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以及這兩家合營公司之更新後營業執照。

13.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936,079,000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24,053,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361	6,24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獲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以發行紅股。合共發行**312,026,403**股紅股。

購股權

本公司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142,41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24,810,561**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於期間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倘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會導致發行**124,810,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308,000**港元)及成本約**7,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2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問博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以抵押。GUM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日後最低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63	1,8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起訖年)	1,982	41
	3,645	1,865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立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	559
	—	559
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惟未立約	38,901	37,768
總計	38,901	38,327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與當期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眾彩股份集團透過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各省份向中國彩票業承包提供軟件、硬件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本集團透過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亦參與中國之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純利分別約**34,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96,000**港元）及**26,924,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五年：**12,090,000**港元（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上升約**151%**，而股東應佔純利亦下降約**323%**。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32.2%**（二零零五年：**6.57%**）。

收入上升乃由於為刺激銷量而降低售價，導致食油銷售上升所致。此外，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分部錄得收益約**14,433,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無。於回顧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購股權開支約**56,441,000**港元，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28,962,000**港元。

本集團將須進一步吸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之購股權開支約**6,247,000**港元（屬非循環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2,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58,291,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9**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48**港元（由於發行紅股而重列）），而流動資產保持於**261,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56,1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5.3%**（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4%**）。負債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並以港元入賬。該等貨幣間的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毋須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持有之當時現有股份每兩股發行一股紅利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持有之當時現有股份每五股發行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計算，共有**312,026,403**股紅利股份及**124,810,561**份紅利認股權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308,000**港元)及成本約**7,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2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問博全資附屬公司**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GU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以抵押。**GUM**擁有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38,901,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3,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327,000**港元及**1,86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問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別以約**130,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48.33%**及**33%**權益。

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常德市管理一項市級天然氣項目。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興建省級主要燃氣管道，並就利用其管道運輸之燃氣，以每立方米為單位向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等市級燃氣商分銷商收取運輸費用，以獲得收入。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及問博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6,000,000**港元分別將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55%**股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為**151**人。僱員薪酬按照市況、員工之工作經驗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中國彩票相關業務、石油開採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傳統社會福利彩票範疇之旗艦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於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純利作出首次貢獻。博眾繼續作出貢獻，而本集團一直與其合作擴大其服務範疇，由僅提供軟件及技術相關服務擴展至包括提供硬件、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銷售點管理的支援服務，並致力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於回顧期間，博眾於黑龍江、深圳及浙江經營業務，以提供彩票相關軟件服務及銷售點之票務設備，該等收入乃以攤分收入形式計算。

就問博而言，業務方面，業績繼續主要反映食油產品貿易，而新疆油田仍在進行鑽探，尚未開始原油之商業生產。就食油業務而言，收入大幅上升，惟食油之毛利由於經營環境日益困難而下跌，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第二季並無賺取收入。

就石油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緊密合作，籌備於新疆油田展開生產，乃位於中國新疆風城的油田開發項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股權。於編製本中期報告時，現已鑽探約60個油井。問博之管理層將繼續發展產油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問博訂立兩份協議，分別向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常德合營公司」）（一項市級天然氣管道項目）及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合營公司」）（一項省級天然氣管道項目）作出股本注資。該等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均為華油。眾彩股份及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間公司之股東投票贊成股本注資。於十一月九日，問博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作撥付股本注資。在結算日後，本集團取得問博投資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的批准證，以及該兩家合營公司新續的業務牌照。

天然產品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為將本公司資源更集中於中國彩票相關及石油開採及燃氣相關業務，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出售蕪湖市蜂蜂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蕪湖蜂蜂」）55%股權及珠海保稅區蜂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珠海蜂蜂」）100%股權，前者從事製造及研發蜂蜜酒，後者為蜂蜜酒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已完成出售該兩間公司。

未來展望及前瞻

眾彩股份已藉多元化其業務，由單單作為蜂蜜及天然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毅然進軍中國兩項新興行業－彩票相關與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總收益於截至2005年五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5%上升，約達人民幣700億元。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所示，預期中國彩票總收益於二零零七年時將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相信已在中國開發福利彩票相關範疇，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本項新興業務奠下穩固基石。

關於石油開採及燃氣方面，新疆油田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展開生產，有助本集團利用原油現時強勁需求及價格環境，因而加強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同時，就問博承擔之兩間合營公司而言，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已開始商業運作。

管理層之長期目標為發展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為多元化石油及燃氣公司，收購新疆油田及天然氣合營公司意味著此過程之良好開始。除發展手頭資產外，本公司擬於中國拓展更多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機會，並繼續加強與華油之合作關係，以及物色進一步合作機會。

天然產品方面，出售蕪湖蜂蜂及珠海蜂蜂後，眾彩股份只餘下銷售燕窩及其他天然產品業務，而問博只餘下食油貿易業務。隨著本集團將業務轉移至中國彩票相關業務及石油及燃氣相關行業，該等業務的重要性將逐步減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361,695,000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363,765,000	38.86%
陳通美	本公司	—	—	363,765,000 (附註1&2)	363,765,000	38.86%
劉獻根	本公司	—	575,000	—	575,000	0.06%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張桂蘭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971,746,428 (附註4)	—	—	971,746,428	58.24%
陳通美	問博控股 有限公司	—	—	971,746,428 (附註4)	971,746,428	58.24%

附註：

- 1 該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全部363,76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擁有。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4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為彼此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而陳通美先生因身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64%權益，而本公司直接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及間接持有Precise全部股權，而Precise則直接持有971,746,428股間博股份，其中最多48,750,000股間博股份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借股協議借予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標準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數目及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可獲發 之股份數目
張桂蘭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陳通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陳 霆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240,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400,000
田鶴年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趙志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杜恩鳴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50,000

執行董事張桂蘭、陳通美及陳霆已向本公司表示不會由本報告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其議決提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按每持五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為期兩年之認購期(即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內以初步行使價格每股股份**1.33**港元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予合資格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張桂蘭	實益擁有人	276,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9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695,000 (附註1)	—	38.64%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165,000,000	—	17.63%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7%
蕭凱羅先生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69,900,000 (附註2)	—	7.47%

附註：

- 1 361,695,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2. 該批69,900,000股股份指：
 - (a) 1,545,000股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之股份。
 - (b) 36,930,000股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6,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425,000股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31,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蕭凱羅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及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蕭凱羅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1,200,000 (附註)

附註：

本公司於蕭凱羅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時授予其購股權。蕭凱羅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退任，而該等購股權如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其退任日期)起六個月內失效。

(3) 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226,000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2,000,000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蕭凱羅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320,000

附註：

- 1 該48,226,000份認股權證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為彼此之配偶。
- 2 該批9,320,000份認股權證指：
 - (a) 206,000份認股權證由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實益擁有。
 - (b) 4,924,000份認股權證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乃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AVIF,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 (擁有AVIF, L.P.之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924,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c) 4,190,000份認股權證由Javeli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II, L.P. (AVIF II,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SKP Capital Limited (擁有AVIF II, L.P.之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19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d) 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由蕭凱羅先生控制，蕭凱羅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Haven Associates Limited為Shaw, Kwei & Partners (Asia) Ltd.及SKP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快速成長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公司認為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非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其他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